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結果，相對人李豐安及相對人陳秀惠分別於大陸地區及美國留有送達地址，此有該局民國115年2月4日領一字第1155303054號函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前揭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尚難逕認其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0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